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廖子賢
　　劉岳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　　李秉謙律師
被　　告　群益食品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琇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31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36,93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惟原告係因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13元（計算式：6,940×1/3＝2,3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

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百慶